

臺北市政府 95.08.09. 府訴字第 0958457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

第 09560728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士林區○○街○○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8 年 8 月 2 日起即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乃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

士林甲字第 09590065901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28,87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728200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

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

用

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經核准按

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91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39 號令釋：「一、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

徵

地價稅之土地，納稅義務人因故將戶籍遷出，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已再遷入戶籍而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嗣後自行補提申請或經稽徵機關通知於 30 日內補行申請而如期申請，且經查明自戶籍再行遷入之日起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准以該戶籍再行遷入之日作為再次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日期，惟戶籍遷出期間，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二、上述情形經稽徵機關通知於 30 日內補行申請而逾期申請者，自戶籍遷出迄再次申請前之期間，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其經通知而未提出申請者，自戶籍遷出日起，亦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戶籍於 88 年 8 月 2 日遷出系爭本市士林區○○街○○號房屋，復於 90 年 12 月 28 日

遷回該址，至 92 年 9 月 8 日才又遷出，請註銷原補徵 91 年及 92 年期差額地價稅款，且訴願

人嗣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又再遷回該址。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士林區○○街○○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8 年 8 月 2 日起即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此有系爭持分土地地上房屋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

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

之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於 90 年 12 月 28 日遷回系爭土地房屋，至 92 年 9 月 8 日才遷出，原補徵

91 年及 92 年期差額地價稅應予註銷乙節，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再查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8 年 8 月 2 日起既未設籍於系爭持

分土地之地上房屋，縱然訴願人嗣後又於 90 年 12 月 28 日至 92 年 9 月 8 日間設籍於該址

，

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5 年 2 月 17 日查獲時，該址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設籍，原處分機關按首揭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6439 號令釋意

旨

，審認系爭持分土地自 89 年起即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復按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此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本件訴願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

，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據以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核屬適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0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令）釋意旨，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